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主要职责

（一）职能转变。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外资、外经、外贸发展，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为区域经济和企业提供良好服务；组织实施全区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承担内外贸易流通、利用境内外资金和国际经济合作形势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提出综合政策建议，推动全区服务业和经贸产业结构调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管理工作，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二）划出职责

1. 将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相关职责划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将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职责划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

技术合作等商务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推动全区服务业和经贸产业结构调整。

3.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拟订全区对外开放长远规划、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推进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4. 负责全区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国内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城区商业网点、批发市场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负责统筹拟订全区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全区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动流通品牌建设。

5.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6. 承担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

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依法对典当、拍卖、租赁、二手车市场、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研究拟订全区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7. 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区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建设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负责全区商务执法工作。

8. 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全区出口基地建设，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9. 负责全区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对外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全区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

10. 执行国家、省、市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方针、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服务贸易基地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1. 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12. 拟订全区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市商务部门对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终止事项进行初审并备案，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投资环境治理工作，依法受理、处理境内外投资者的建议和投诉等。

13. 贯彻落实省、市自由贸易区战略，配合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办公室园进行产业集聚区招商工作。

14. 拟订并执行我区（国家、省、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配合市商务局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区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配合市局开展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15. 组织申报、统筹指导以卫滨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大型经贸交流活动。

16. 牵头负责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区域性经贸交流活动，

负责境内招商引资及统计工作。

17.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内贸业务室、经济协作室）。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机构 1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收入总计 424.16 万元，支出总计 424.1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68.02 万元，增长 171.6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余结转预算及企业拨付资金增加；支出增加 268.02 万元，增长 171.6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余结转预算及企业拨付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收入合计 15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支出合计 424.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11 万元，占 29.50%；项目支出 299.05 万元，占 70.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3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办公经费减少，统发工资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11 万元，占 80.66%；项目支出 30.00 万元，占 19.3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57 万元，占 158.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 万元，占 8.55%；卫生健康支出 6.17 万元，占 3.9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05 万元，占 96.09%；住房保障支出 10.11 万元，占 6.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6.42 万元，占 92.1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8.69 万元，占 6.87%；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6.3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44.2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厉行节约，节减开支，严控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正常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6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厉行节约，节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 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45.57
其中：财政拨款	155.1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3.2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1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149.05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1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11	本年支出合计	424.16
上年结转结余	269.0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4.16	支出总计	424.16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5.11	一、本年支出	424.16	424.16	312.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57	245.57	245.57		
其中：财政拨款	155.1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269.05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9.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6	13.26	13.2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7	6.17	6.1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05	149.05	37.05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0.11	10.11	10.1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24.16	支出合计	424.16	424.16	312.1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26.41	116.42	8.69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1.30		1.30	5.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深入推进“产业精准招商、激发消费活力”两大核心工作，强力实施“招商提质增效、消费扩容升级、外贸挖潜提升、服务环境优化”四大行动，力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产业精准招商、激发消费活力		招商提质增效、消费扩容升级、外贸挖潜提升、服务优化环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25.4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25.4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6.41	
		（2）项目支出		299.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	

				金总数)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 (调整) 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 (调整) 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 (单位)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产业精准招商、激发消费活力完成率	≥90%	目标任务
	履职目标实现	立足消费促进，实施扩容升级	≥90%	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发展
		立足精准招商，实施提质增效行动	≥90%	实现主要指标在全市进位升级。
		立足服务效能，实施环境优化行动	≥90%	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区域竞争力
		立足外贸发展，实施挖潜提升行动	≥90%	促进我区外贸企业稳定发展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推进全区经济发展	显著	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发展
	满意度	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企业职工满意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资 金 总 额	政 府 预 算 资 金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值	三级指标	指 标 值	三级指标	指 标 值	三级指标	指 标 值
206		299.05	299.05										
206001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本级	30.00	30.00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	269.05	269.05										
410703220 000000006 122	外出招商	30.00	30.00		外出招商经 费经费总成 本	30 万 元	招商项目合规 率	100%	有效推进全区经济发展	≥9 0%	再谈项目企业 满意度	≥ 90 %	
							拜访企业数量	30 家					
							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30 000000026 475	2022 年 66 号文省级 服务业发展资金结转	29.76	29.76		报废机动车 回收拆解成 本	≤29 .76 万元	报废车拆解补 贴发放时间	12 月 31 日前	巩固污染防治成果，优化 城市环境	效 果 明	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企业满 意度	≥ 95 %	

											显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量	≥1400台				
410703230 000000026 485	2022年225号文中央外经外贸发展补贴结转	1.39	1.39			出口信保资金	1.39万元	一般出口信用保险补贴企业数量	1家	外贸企业行业发展环境	≥90%	小微企业对政策满意度	≥90%
								补贴完成时间	12月31日				
								中小企业政策补贴合规率	≥90%				
410703230 000000026 486	2022年230号文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资金结转	120.00	120.00			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120万元	招商引资奖励企业数量	≥1家	提高各级单位招商引资积极性	良好	获奖补企业对政策满意度	≥90%
								招商引资项目奖补合规率	100%				
								专项资金拨付时效	12月31日前				
410703230 000000026 487	2022年280号文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结转	5.90	5.90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	5.90万元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企业数量	≥10家	重点零售样本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	≥8%	样本企业满意度	≥90%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31日前				
								资金发放准确	100%				

								率					
410703230 000000026 488	2022 年 281 号文三 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结转	112 .00	112.0 0			补助资金	112 万元	支持“三外”发 展企业个数	≥4 家	外经贸产业带动就业效应	稳 定	获补助企业对 政策满意度	≥ 90 %
								获奖补企业合 规率	100%				
								补助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